

怎样認識和对待
按劳分配原則

辽宁人民出版社

怎样認識和对待按劳分配原則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59年 沈阳

怎样認識和对待按劳分配原則

☆

辽宁人民出版社編輯、出版（沈阳市沈阳路二段宮前里2号） 沈阳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文出字第1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1%印張·27,000字·印数：1—20,000 1959年6月第1版
1959年8月第1次印刷 統一书号：T 3090·208 定价(5)0.11元

出版說明

沈阳日报“党的生活”专刊从1958年10月15日到1958年12月24日，組織了一次关于“共产党员怎样对待按劳分配的原則”的討論。討論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党员正确地認識和对待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的原則，弄清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的关系，从而鼓足干劲、力爭上游，积极地貫徹执行党的总路綫，为实现共产主义的偉大理想而奋斗。12月24日，沈阳日报发表了对这次討論的初步总结。

現在把这次討論的文章和总结选輯出版，供讀者学习参考。

目 录

怎样認識和对待按劳分配原則.....	(1)
--------------------	-----

——关于“共产党員怎样对待按劳分配的原則”的討論总结

“共产党員怎样对待按劳分配的原則”的討論

我对共产党員怎样对待按劳分配的原則

的認識.....赵庆昌(20)

有劳就必须有酬.....張立中(22)

按劳分配的原則是最合理的.....郭守敬(23)

不容降低党員水平.....李子清(26)

必須树立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李周(29)

應該培养各尽所能不計报酬的劳动态度.....姚方云等(31)

問題在有沒有共产主义思想.....庞淑敏(33)

吃苦在前得利在后是党的光荣傳統.....于化順(34)

按劳分配不是我們的最高理想.....周瑾明等(36)

要用历史唯物观点看待按劳分配原則.....任德驥(39)

怎样認識和对待按劳分配原則

——关于“共产党員怎样对待按劳分配的原則”的討論总结

广大讀者踊跃参加了本报举行的关于“共产党員怎样对待按劳分配的原則”的討論。大家在討論中所涉及的問題，已經超出了原題的范围，而着重探討了作为社会主义阶段的标志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則。在許多問題上，大家的意見是一致的；在另些問題上，也有爭論。为了进一步研究这些具有重大实践意义的理論性問題，現在談談我們的初步看法，供大家深入研究、討論。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标志一种新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和历史上一切社会制度相比，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的原則，都是最合理的；但是和未来的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按需分配”的原則相比，它又是不尽合理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数千年間，我国一直是剝削阶级占統治地位的阶级社会。在这段漫长的期間內，虽然有过数次巨大的社会革命，但是，它都是用一种新的剝削形式代替了旧的剝削形式。都是由一个新的剝削阶级代替了旧的剝削阶级。劳

動人民則一直受剝削、受壓迫。在這一段漫長的期間內，雖然發生過多次重大的技術革命，社會生產力有了巨大發展，社會產品逐漸增多，但是，勞動人民所創造的絕大部分勞動成果，都被剝削者攫為私有，勞動者自己卻一直是“衣不蔽體、食不果腹”。鴉片戰爭以後，西方各帝國主義侵入我國。帝國主義成了壓在我國人民身上的一座大山。在帝國主義侵略、統治中國期間，無論是西太后所代表的封建勢力，還是國民黨反動統治所代表的官僚資本和封建勢力，都明目張膽地勾結帝國主義勢力壓榨人民群眾。他們實際上組成了帝國主義剝削我國勞動人民的吸血網。官僚資本和封建勢力，又是壓在我國勞動人民头上的兩座大山。在全部階級社會中，一直是由剝削者占有生產資料，勞動者除了勞動力之外，一無所有。由於消費品的任何一種分配始終都是生產資料本身分配的結果，所以，剝削者一直都是不勞而獲。在全部階級社會中，所謂分配問題，一直都是剝削者對勞動者的殘酷壓榨，一直都是兩個階級之間的尖銳對立，剝削者從勞動人民身上最大限度地榨取剩餘產品。那時一直是“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根本不存在“按勞分配”。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開辟了我國歷史的新時期。經過長期英勇的革命鬥爭，我國人民在偉大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在全國大陸上徹底推翻了壓在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

從1949年到1953年，是我國人民在黨的領導下，通過大規模的群眾運動，深入新民主主義革命、準備社會主義革命的轉變時期。在這幾年，我們徹底消滅了官僚資本，並把它變為社會主義的全民財產。在农村，徹底摧毀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消滅了封建剝削，實現了勞動人民的個體所有制，並領導個體農民組織起

来,发展生产。那时,个体劳动者虽然经过劳动互助,产生了社会主义的萌芽,但是,他们依然是个体私有者,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经济单位,各自占有自己的劳动产品。比起旧社会牛马不如的生活来,个体劳动者的社会地位和物质、文化生活有了根本的改变。但是,个体经济的能力是非常薄弱的,它无法改良土壤,也无力大修水利,免不了“听天由命”,实现不了高额丰产。同时,这种建筑在生产资料个人私有制基础上的脆弱经济,还必然经常地向两极分化,使一些人重新失去土改的胜利果实,而另一些人则逐步扩大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并利用它去剥削他人。在城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了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引导它们逐步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其为全国人民的利益服务。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血口大嘴,虽然被限制了,但是,他们依然吃剥削饭,不劳而获。一直到1953年,虽然我们推翻了三座大山,消灭了官僚资本的剥削和一切封建剥削,部分减轻了资本主义剥削,但是,我国依然存在着三个主要的阶级,即工人阶级、资产阶级和在个体私有制基础上的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除国营企业的职工以外,就全国绝大多数人民说来,还并未完全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1953年是我国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巨大转变时期。在这一年,党提出了一化三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党领导全国人民为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斗争。党英明地领导了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入的群众大革命,使我国迅速地在1956年实现了全国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实现了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由于实现了以高级社为标志的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

化，占我国人口最大多数的个体劳动者，就团结在农业合作社或手工业合作社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之中，而不再“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了。由于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对资本家实行了“定息”（息金依然是剩余价值，它是支付给资本家交出企业的赎金），这些公私合营企业的全部活动就都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而不再由资本家按照资本主义的规律来经营了。资本家再不是企业的主宰了。可以这样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日益发展和扩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才日益普及和扩大。直到1956年全国个体劳动者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面公私合营之后，我国才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最广泛地实现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从上述简要历史发展中可以看出，“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乃是一种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一种新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这种社会制度，从根本上和一切剥削制度相对立，它反对任何形式的剥削。它是劳动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进行长期革命斗争的产物。它强制全体被推翻了的剥削阶级分子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它教导那些因受了剥削阶级的严重影响而好逸恶劳的懒惰者努力劳动，使他们由社会的寄生虫或社会的负担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在我国内部说来，赶走美帝国主义，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制度，对台湾地区的人民以及某些少数民族地区，依然是一项极其现实的革命任务。在全世界范围说来，这更是摆在相当多的国家的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面前的一场伟大的革命斗争。

由此可见，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制度，乃是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新纪元。它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

實現了人與人之間的同志式的互助關係，從而大大發展了社會生產力，給社會全體成員帶來了幸福生活。和歷史上一切剝削制度相比，社會主義社會“按勞分配”的原則，都是最合理的。

但是，我們革命的崇高目的，是在我國建立全部生產資料和全部社會產品都歸社會所有，沒有階級差別、沒有生活上的懸殊的無限美好的共產主義社會。對我們這個最終目的說來，“按勞分配”的原則卻還存在着它的不足的方面，不尽合理的方面。為什麼呢？

所謂“按勞分配”，就是按照每個勞動者勞動的數量和質量分配消費品。這就是說，每個勞動者以某種勞動形態提供給社會一定的勞動量，社會則從這個總勞動量中扣除他必須為社會基金而進行的勞動（這包括管理費用；為滿足社會共同需要的費用；為喪失勞動能力者所提供的基金等等），然後，再從社會儲備中給予和本人餘數相等的消費品。這樣，勞動人民內部的平等，就是用每個人向社會提供的勞動的數量和質量來計量的。比起資本主義制度空談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實際上由資本家最大限度的榨取剩餘價值來，社會主義制度所實現的人們在生產資料占有上的完全平等，當然是個開天辟地的大革命。但是，無論在體力上和智力上，這個人和那個人相比，將永遠要有差別的，將永遠是不可能相等的。在他們都“各盡所能”的條件下，他們的勞動成果也不是彼此相等的。而依據“按勞分配”的原則，則是按照每個人勞動的數量和質量分配給各人生活資料，這就承認了個人天賦或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一種天然特權，從而人與人之間的實際生活水平依然是不平等的。其次，在“按勞分配”的原則下，一個家庭構成一個消費單位。每個家庭的生

活，依靠家庭成員的全部收入。但是，這家和那家相比，有的人口多些，有的人口少些；有的勞動力多些，有的勞動力少些；這個人的工資高一些，那個人的工資低一些等等。由於各個家庭收入的數目不同，再加上各個家庭消費人口的數目不同，所以，依據“按勞分配”的原則辦事，人與人之間的實際生活水平必然是無法平等的。所以說，“按勞分配”的原則仍然沒有完全冲破資產階級式的權利，依然是資產階級式的權利的殘余。

為了克服上述人們之間實際生活的不平等，就必須冲破“按勞分配”的原則，就必須不是按照人們對社會提供的勞動數量和質量來分配生活資料，而是按人們的實際需要付予全體社會成員生活資料，即實現“各盡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則。所以，和共產主義社會高級階段的“按需分配”相比，“按勞分配”的原則，又是不盡合理的，它還沒有最後實現我們共產主義者所追求的真正平等。

“按勞分配”的原則，是個歷史范疇。

它不是永恒的，但是，確是目前的主要分配原則。

既然“按勞分配”的原則並未實現人類的真正平等，既然它還不是共產主義者的最終目的，那麼，為什麼我們還需要這個原則呢？不可以立即把它取消嗎？

不可以。

我們知道，社會主義是從資本主義剛剛脫胎下來的新社會，無論在社會經濟、智慧或道德方面，它都保留着舊社會的影響或痕跡。我國人民接受下來的歷史遺產更是“一窮二白”。我們雖

然消灭了一切剝削制度，从而喚起了人民群众的无穷創造力，但是，我們却不能在一个早晨或短期內消除旧社会遺留下来的一切不合理的东西。

在实现了农业、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我們組成了沒有剝削者参加的社会生产。但是，除了全民所有制以外，农业和手工业合作社依然是集体所有制。就其基本性質說来，目前的农村人民公社也还是扩大了和提高了集体所有制。农业合作社全部产品归它的集体所有，目前人民公社产品的絕大部分也只归它的集体所有，而不归全社会所有。这就存在着工人和农民的階級差別。此外，还存在着城市和乡村的差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別，熟練劳动和非熟練劳动的差別。这些差別的存在，反映了社会生产力还不够充分发达，反映了共产主义还处在嬰兒时期。因此，社会产品也不够丰富，还不能充分滿足社会全体成員經常增长的物質、文化需要。同时，在剛剛从資本主义脫胎出来的社会主义阶段，被推翻了的剝削階級分子还并未被改造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人們的头脑中还殘存着資本主义思想的各种影响，如卑視劳动，自私自利，投机取巧，損公肥私，不爱护公共財產，等等。人們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質，尙在与資本主义思想影响的尖銳斗争中逐漸成长。在这种条件下，就只能按照各人劳动的数量和質量分配社会消費品。只有这样才便于监督过去的剝削者改造成为劳动者，才便于合理处理劳动人民內部人与人之间之间的关系。使人們从物質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正确的結合起来。鼓励人們热爱劳动，發揮人們加速建設社会主义的生产积极性。

由此可見，“按劳分配”的原則，乃是不以人們意志为轉移的

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反映。具体地說，它是工农差別、城乡差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別、熟練劳动和非熟練劳动的差別，在分配关系上的反映。对于客觀經濟規律，我們只能发现它，認識它，并运用它为加速社会主义建設服务，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而不能随意取消它。只要上述那些差別存在，“按劳分配”的原則将繼續发生作用。一当这些差別全部消失，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时，“按劳分配”的原則就将必然被“按需分配”的原則所代替。所以，“按劳分配”的原則既不是永恒的，在目前也还未过时。

既然共产主义有两个互相区别、而又由低級向高級发展的不同阶段，那么，我們是不是将在某年、某月、某日突然宣布“按需分配”而进入共产主义的高級阶段呢？在进入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之前，是不是这个“按劳分配”的原則在具体形式和其他細節上也一成不变呢？

不是，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大家知道，我們的国家在职工中早已实行了公費医疗和其他劳动保險制度，在职工和其他居民中实行了困难补助和社会救济的制度，許多农业合作社也早已实行了“五保”制度。虽然享受这些集体福利事业的人員还不是最普遍的，用于这些集体福利事业的社会基金的数量，还不是很大的。但是，所有这些，都不是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則办事，而是依据生产发展水平，按照人們的实际需要支付的。它超出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則，带有“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因素。毫无疑问，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这种社会保險基金的使用范围和数量，都将进一步普及和扩大。

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實踐証明，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固定

的、一成不变的。它是經常发展变化,經常进步的。資本主义所遺留下来的那些差別,是逐步向着縮小和消失的方向移动着。比如,农村人民公社就比农业合作社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它比农业合作社又大、又公。在各个人民公社之間,以及它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之間,它是扩大了集体所有制。而在本公社之內,它又可以說是小全民所有制。它进一步减少了工、农之間的差別。随着农村人民公社內部工业生产的逐步发展,它不仅将大大提高农村生产的物質技术基础,大大增加公社的收入,而且也正在逐漸减少着乡村和城市的差別。又比如,工农子弟大量升入中等学校或高等学校,全国基本上扫除了文盲,全国风起云涌地大办各种紅专学校,这不仅改变了知識分子队伍的階級成分和屬性,同时,这也是用最快的速度在消除着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別。至于熟練劳动和非熟練劳动的差別,它已經改变了原来的社会性質。在我国,为了提高熟練程度所需的費用,絕大部分已經由社会負担,而不再由劳动者本人負担了。在人們的精神面貌方面,也正如大家所看到的,在党的亲切教育下,广大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程度比以前有了很大的提高。超英赶美、使生产翻几番的先进职工們,并不是为了多得“超額”才实干、苦干、巧干。高產丰产田的試驗者們,并不是为了高產報酬才百折不撓地进行創造性劳动。具有共产主义风格、不計劳动報酬的先进人物,已經大批大批地出現了。他們鼓足干劲、各尽所能的目的,是为了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为向完美的共产主义过渡积极准备条件。所以,我們既要放远眼光,从未来的共产主义着眼,又要从目前的社会主义建設着手;既要努力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人民,提高觉悟程度,又要用社会主义的具体政策

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关系，发挥全体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既要弄清楚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和共产主义确实存在着矛盾，又要善于运用资产阶级式的权利的某些方面，以加速社会主义建设。

无论在物质方面或是精神方面，社会主义社会都处在经常地变化之中，都逐步地朝着更高级的共产主义阶段向前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不断运动中，它既逐渐地破坏着自己某些原有的因素，同时又新生着某些新的因素。它从不断的发展变化中，使共产主义因素壮大起来，进而发展成为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所以说，社会主义社会是既能巩固，又不能巩固。说巩固社会主义社会，是针对国内资本主义的复辟和外国帝国主义的侵略，要有步骤地彻底清除资本主义所遗留下来的一切影响或痕迹。说不能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是指它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我们不能停留在这个初级阶段，而必须经常努力消除上述那些差别，经常努力扶植共产主义因素的成长，向更高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前进。因此，反映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规律的“按劳分配”的原则，也就不是永恒的，也必然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

那么，为什么我们还需要资产阶级式的权利呢？“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目前是不是已经过时了呢？正因为“分配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被分配的产品数量”（恩格斯）。所以，我们首先应该看看我国当前的生产水平。毫无疑问，比起旧中国来，我们已经用神话般的速度急速地增加了社会产品。但是，我们依然缺少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依然缺乏能够满足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社会产品。人民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程度虽然已经大大提高了一步，但是，“劳动”毕竟还并未能成为

“生活的第一需要”。具有高度共产主义风格、不計报酬的忘我劳动的先进分子，毕竟还是全体人民中間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因此，为了調动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以加速社会主义建設，“按劳分配”的原則依然具有巨大的积极作用。它并没有完全过时，因而也就不能立即取消。我們說“按劳分配”依然是資产階級式的权利，并不是說“按劳分配”乃是資产階級的主观意志，而是指明它的社会、經濟内容，是指明这种按劳动者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分配消費品的平等权利，依然还没有冲破資产階級的范圍。它在社会主义阶段的不可避免性，是由社会主义阶段的社会經濟、智慧和道德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因此，目前不能全部廢除它，也无法全部廢除它，而必須正确地运用它，为加速社会主义建設服务。在今天，不劳动不得食的口号还有极现实的意义。在劳动人民內部，还必须保留一定程度的多劳多得。在今后一段時間內，农村人民公社社員收入中，反映这种多劳多得的工資部分，还要占主要地位。同时，也不能不保留某些由于工作职务不同，而产生的某些其他物質待遇上的差別（如同样因公外出，但对不同职务的人，有軟席、硬席之分，等等）。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觉悟水平的提高，我們也要破除一部分資产階級式的权利。首先是破除人們头脑中的資产階級的狹隘平等觀念，鏟除某些領導干部、腦力劳动者自以为高人一等的資产階級观点，扫尽“三风”“五气”，真正以一个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待人。其次，在保留多劳多得的同时，逐步克服物質待遇上过分的悬殊現象。第三，是要廢除那些不利于劳动人民內部團結的片面的多劳多得。第四，是随着生产迅速发展，逐步扩大按劳分配原則下的供給部分的比例和范圍，直到引起分配原則的質变。

实行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是当前运用“按劳分配”原則的最适当的形式，是向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則过渡的最好阶梯。

1958年的全面大跃进，集中地反映了我国建国十年来的飞跃发展和巨大变化。在党的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我們已經逐步地認識和掌握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客观規律。全国人民已經以党为核心，紧密地团結成为一个战无不胜的巨人，依据被認識了的客观規律改造社会，改造自然，乘风破浪，勇猛前进。全国基本上人民公社化，就是这个全面大跃进的必然产物。

人民公社是以生产为中心的基层組織，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工、农、商、学、兵互相結合的基层单位。它既組織全社的生产，又在全社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組織社員的生活。在目前，它同时又是基层政权組織；在将来，它将发展为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組織。由于农村中原有的全民所有制的商店和其他企业下放到公社，由于公社参加兴办了某些具有全民所有制性質的工业和其他建設事业，由于县联社有权調度所屬各公社的适当部分的人力、物力和財力，去进行全县性的或超过本县范围的建設事业，所以比起农业合作社来，人民公社是使原有的集体所有制扩大了和提高了，并且带上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发生了生产关系的变化。由于絕大多数妇女直接参加了公社計劃中的各种劳动，在公社內就出現了食堂、托儿所等新的劳动部門，实现了家务劳动社会化。由于粮食大丰收，由于公社总收入的大大